债券简称: 12榖昌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毅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经发行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提名、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发行人聘任徐建新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